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主 编 张 楚

副主编 刘银良 王 殊 陈 健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主 编 张 楚

副主编 刘银良 王 殊 陈 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楚 谭华霖 王 殊 张友忠

刘银良 董新中 徐春成 赵 浩

董 皓 郭斯伦 陈 健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系统地介绍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增强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本书通过课后思考提问的形式引发学生探讨知识产权学科的理论问题。

本书在具体知识产权制度各章都设有“法律适用问题”部分,重点介绍本章内容涉及的法律规范的实践应用,尤其是对同一行为在各种法律规定出现交叉、冲突时的具体适用问题。

本书依托高等教育出版社网络教学平台,提供了供教师使用的教学课件(可按书后“教学支持说明”向出版社免费索取)和供学生自学的网络课程(通过学习卡登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张楚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3

ISBN 978 - 7 - 04 - 020740 - 8

I. 知… II. 张…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762 号

策划编辑 吴 勇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9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740 - 00

序 言

本书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既要考虑到知识点覆盖的全面性,也要照顾到对学科前沿问题的适当介绍及对学生深入学习兴趣的启发。为此,本教材从体系上涵盖了知识产权各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其他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六编;从广义角度来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但考虑到各高校一般开设单独的竞争法课程,本书没有对此专门阐述。

本书在具体知识产权制度各章都设有“法律适用问题”部分,重点介绍本章内容涉及的法律规定的实践应用,解决同一行为在各种法律规定出现交叉、冲突时的具体适用,以期提高学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通过课后思考题提问的形式,引发读者对学科理论问题的探讨。

本书依托高等教育出版社网络教学平台,编制了供教师使用的教学课件与案例(凭院系证明向出版社免费索取),并向学生提供用于自学的网络课程(通过学习卡登录),将教学过程延展到网络空间,以克服地域和时间对学生获取知识的限制,便于师生互动,充分体现知识产权法鼓励创新的价值理念。

全书由张楚担任主编,刘银良、王殊、陈健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总论:张楚、谭华霖;第一编:王殊、张友忠;第二编:刘银良、董新中;第三编:徐春成、赵浩;第四编:董皓、郭斯伦;第五编:陈健。

本书附赠的配套知识产权法网络课程编写、制作人员如下:

赵 浩:课程知识要点和网页制作。

刘义军:著作权法、专利法的案例编写。

袁昌劲: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的案例编写。

孔希希:习题部分编写。

李俊慧:扩展资源部分编写。

编者衷心希望听到专家和读者的指点和反馈,以下邮箱和网址专门接收大家的信息:chuzh@cupl.edu.cn, www.newiplaw.com

张 楚
2006年10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	9

第一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概述	17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17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21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	24
第一节 作品概述	24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25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28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	31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31
第二节 不同类型作品的著作权主体确认	35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49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9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2
第五章 著作邻接权	62
第一节 著作邻接权概述	62
第二节 著作邻接权的内容	63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	80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方式	80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88
第七章 著作权的管理	100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100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101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105

第一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0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09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14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保护的其他措施	118

第二编 商 标 法

第一章 概述	125
第一节 商标	125
第二节 商标法的发展史	135
第二章 商标权	139
第一节 商标权及其限制	139
第二节 取得商标权的方式	144
第三节 取得商标权的条件	147
第四节 取得商标权的程序	151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保护期及续展	157
第三章 商标权的利用	160
第一节 商标的使用	160
第二节 商标权的转移	161
第三节 商标权的使用许可	162
第四章 商标的管理	166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166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167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171
第五章 商标权的终止	175
第一节 商标权终止概述	175
第二节 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	176
第三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	181
第六章 商标权的保护	186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186
第二节 保护商标权的方法	195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00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一章 概述	205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20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207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210
第二章 专利权主体	214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214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	217
第三节 专利权人	222
第四节 职务发明	225
第三章 专利权客体	232
第一节 专利权客体概述	232
第二节 发明	233
第三节 实用新型	236
第四节 外观设计	239
第五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243
第四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可专利性)	249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条件概述	249
第二节 新颖性	250
第三节 创造性	255
第四节 实用性	258
第五节 专利权的申请与取得程序	260
第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270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概述	270
第二节 专利权侵权认定与法律责任	273
第三节 专利侵权诉讼	282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287
第四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一章 厂商名称权	297
第一节 厂商名称权的概念和特征	297
第二节 获得厂商名称权的条件	298
第三节 我国厂商名称的命名规则	299
第四节 厂商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300
第二章 地理标志权	303
第一节 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辨析	303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305
第三章 植物新品种权	310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概述	310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312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314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17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及保护	319
第四章 域名权	322
第一节 域名权概述	322
第二节 域名争议及其解决机制	328
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权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6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简介	336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设计者权利的保护	337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42
第五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47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和发展	347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50
第二章 巴黎公约	354
第一节 《巴黎公约》的制订及其保护范围	354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	356
第三节 《巴黎公约》的共同规则	359
第三章 伯尔尼公约	365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的制订及作用	365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366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保护范围	368
第四节 《伯尔尼公约》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	376
第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38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384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协议保护的领域	389
第四节 知识产权执法	400
参考资料	408

总 论

[重点问题提示]

知识产权并非一个单一概念,作为权利束的知识产权包括了许多不同权利形态。本章在知识产权法的学习中处于重要地位,既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入门介绍,也是对知识产权的抽象总结,需要领会、掌握,并随着学习深入进行不断的反思。本章主要介绍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及特征;知识产权法的含义、法律体系及其属性;并从知识产权客体、主体、管理模式及法哲学角度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的过程和趋势。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含义

“知识产权”系外来语,英文的“Intellectual Property”,德文的“Geistiges Eigenentum”,均可以翻译为“智慧财产权”、“智力财产权”。我国学者曾长期使用“智力成果权”,不过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在我国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学研究中被广泛使用,为大多数人所接受。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方法,主要有“列举主义”和“概括主义”两种。“列举主义”通过系统地列举所保护的客体来划定权利体系范围,从而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迄今为止,多数国家的法学专著、法律以及国际条约,都是采取列举主义定义方式。“概括主义”的方法,则是通过对保护对象的概括抽象的描述,采用属加种差的方法给出知识产权的定义。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定义表

述有很多种,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①。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③。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是指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④。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享有的,支配其所有的蕴涵人的创造并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⑤。

以上各种定义都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只是表述的角度有所不同,并没有本质的差别。知识产权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在不断拓展和深化。在现代的法律体系下,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⑥同时也是国家调整知识创造与应用领域不同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政策工具。关于知识产权的认识,首先应该明确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人类智力创造与创作成果的民事权利,这是人们普遍承认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基本权利。其次,知识产权又是调整社会基于知识产品的创造与应用所发生的利益关系的政策工具。知识产权制度在实质上是解决作为资源的“知识产品”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问题,是一种激励和调节的利益机制和平衡机制。基于此,我们对知识产权定义为,权利主体对于智力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等知识产品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的总称。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是对知识产权概念的具体化,通过列举的方式表明哪些权利属于知识产权。

(一) 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

狭义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著作权(包括邻接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三个部分。一般而言可以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著作权,包括邻接权;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指商标权和专利权。

① 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1页。

③ 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④ 参见黄勤南主编:《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⑤ 参见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⑥ TRIPS协议序言部分指出,“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有关知识产权私权的法律性质分析参见金海军著:《知识产权私权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二) 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

目前有两个主要的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进行了界定。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 年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共 21 条,其中第 2 条以列举的形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以下权利: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作者权或著作权或版权。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8)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截至 2006 年 10 月,共有 183 个成员国批准加入该公约,^①我国于 1980 年 6 月 3 日正式加入该公约。该公约第 16 条明确规定“对于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可以认为,该公约界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已为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2.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或称 TRIPS 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文件中的一份,也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该协议第一部分第 1 条划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

(1) 版权和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①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有关成员国介绍, <http://www.wipo.int/members/en/>, 2006 年 10 月 4 日访问。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指商业秘密权。

对于广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还有其他的一些划分。例如,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将知识产权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类。其中前一类包括: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Know-How权(也称“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著作权)、软件权。后一类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也称“厂商秘密”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

我国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其范围大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相当。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在于说明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所具有的自身的法律品格,以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虽然现在国内学者对其阐述有所不同,但大体可以概括为“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这些特征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特征。

1. 无形性。知识产权的无形性,是指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产品具有无形性。无论是智力创造成果还是工商业的标记都是“无形”的。这里所说的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等有形物而言,知识产品的无形性决定了知识产权人不发生对客体的实体占有控制、实体损耗的使用和实体形态的事实处分及实物交付的法律处分。而物权的客体是有体物,物权人对其物有实际占有并排他支配的权能,有对物进行实体上事实处分的权能,及对物的交付来完成法律上处分的权能。

2. 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即是指知识产权具有垄断性、独占性和排他性的特点,没有法律规定或知识产权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否则就是侵权。这种专有性和财产所有权一样,是一种对世权、绝对权,但它和财产所有权的专有性又有所不同。首先,知识产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而所有权的排他性则为排斥非授权人对其所有物进行的不法侵占、妨害和毁损。其次,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相对的或者说受到某些限制。大部分国家都在知识产权立法里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制度,目的就是具有垄断性质的知识产权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以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学艺术的繁荣。另外,知识产权还受到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知识产权人的专有权只在一定地域和一定期限内发生效力,即后文提到的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和时间性。而财产所有权

的独占性是绝对的,所有权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

3. 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授予或确认其权利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最初是以封建的恩赐特权的形式出现的,因此这种权利只能在君主管辖的地域内行使。自资本主义社会,知识产权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一项法定的权利,但其地域性的特点却被保留了下来。19 世纪末,随着科学技术和国际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也发展起来,知识产品的国际需求和知识产权的地域限制之间出现巨大矛盾。为解决这一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从而使在公约缔约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具备了通用性。同时,为了实现经济全球化目标,一些国家和地区也在努力建立一个共同的知识产权制度,如欧盟,使知识产权超出一国地域的限制。但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未因此而改变,一方面,国际公约缔结只是使知识产权的域外效力成为可能,而是否保护以及如何保护仍要由各国的国内法来规定;另一方面,共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目前还只是在有限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不具有普遍性。

4. 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该权利就依法丧失,相关的知识产品就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当然有的知识产权在事实上可以永续使用,如注册商标专用权,只要商标权人一直续展注册就可一直享有该商标专用权;但是,如果法定期限届满而权利人不续展注册的话就会丧失该商标专用权。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限制,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以及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普遍采取的原则,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科学文化艺术的发展,一方面要保护智力成果完成人的权利,以调动人们创造智力成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社会公众的利益,为社会公众合理利用人类智力成果提供保障。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的规定就是为了协调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除了以上概括的几个特点以外,还有学者概括出知识产权的其他特点,如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知识产权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等等,这些特点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知识产权的法律品格。我们也应看到,知识产权的特点是从其客体无形性所派生出来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例外,特别是对一些新型的知识产权不一定适用。如商业秘密权,同样的商业秘密,只要合法拥有,可以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分别所有;同时,商业秘密权也不受时间限制;产地标记权不具有完整意义的专有性;商号权的地域性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定等等。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确认、保护和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法主要调整四方面的社会关系。第一,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的法律关系。这主要是指知识产品的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因职务、委托等关系产生的知识产品的权利归属,由相应的法律来调整,如我国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单位。第二,知识产权行使方面的法律关系。这是指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人和知识产品使用者之间流转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继承等。第三,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关系。这主要是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和知识产品创造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知识产品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注册商标的审核和批准、注册商标的异议和无效宣告、商标争议的裁定等等。第四,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这主要是指知识产权人和侵权行为人之间的关系。法律一方面规定对知识产权的直接和间接侵权行为进行制裁,另一方面也对被侵权人依法予以救济。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特点

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封建社会萌芽,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制度就产生并发展起来。但那时知识产权制度更多的是一个国家的国内现象。这主要表现在“地域性”原则上。第二阶段,是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确立的地域性、国民待遇、优先权三大原则为标志,知识产权制度开始了国际化的进程。第三阶段,是以 WTO(包括其前身关贸总协定)的《TRIPS 协议》签署生效为标志,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即后 TRIPS 阶段。纵观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可以发现几个特点:

第一,知识产权制度与科学技术、经济发展尤其是经济的国际化、全球化有内在的、紧密的联系。如就专利制度而言,现代的比较完善的专利制度可以说自英国开始。那时正是英国工业革命开始萌芽。而专利制度发展第二阶段开始时的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恰恰又是国内外许多学者提出的第一轮全球化时期。专利制度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又正好是以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的科技革命发生、知识经济开始崛起,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大发展的时

期。这绝不仅仅是历史的巧合。

第二,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设计都是和本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与发展需要紧密联系的。从实践上看,任何一个国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承认发明人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天赋权利,而是为将其与本国利益的现实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一点可以从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历史中得到验证。如果仅仅把知识产权作为天赋人权,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美国和日本有相当长一段时期对知识产权保护并不充分,为什么跨国公司把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竞争中的“砝码”、“筹码”来使用。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财产激励制度,利用产权激励的方式来鼓励知识产品的生产,在当代知识产权实践中,知识产权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政府政策工具和市场竞争工具。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表现出一体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①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国内与国际上虽已普遍建立,但从总体上看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不甚健全,保护水平较低;二是许多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方太少,相关条约缺少有效机构保证其实实施,各公约之间缺乏协调机制等。自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以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进入了后TRIPS的崭新时代。由于《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形成并将这一协议置于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之下,知识产权制度表现出一体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第四,知识产权法是不断创新、修订较为频繁的法律规范体系。现代化、一体化是知识产权立法趋势,前者动因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后者受制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形成。知识产权法从其兴起到现在有三四百年的时间,基于科技革命而生,由于科技革命而变,其制度史本身就是一个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过程。知识产权法不仅要通过制度创新实现立法现代化,而且要在全球范围建立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即通过制度改革实现立法的一体化。由于世界贸易组织与上述公约的有效运作,知识产权保护现已成为国际经贸体制的组成部分。从国际范围看,知识产权制度进入了一个统一标准的新阶段。在这一背景下,各国立法者不得不“修纲变法”,按照国际公约的相关要求重新审视本国知识产权制度,正是基于上述情况,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各国知识产权法处于频频修订之中,使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处在不断协调、修改的动态过程当中,因而可以说现代知识产权已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法律体系,并正处于不断发展、变革的过程之中,其权利制度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法律体系。

^① 参见吴汉东著:《后TRIPS时代知识产权的制度变革与中国的应对方略》,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5期。

三、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启动,始于清朝末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希望中国能够保护他们的在华利益,在《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3年)、《中日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3年)等不平等条约中规定了保护商标和著作权的条款。此后清政府先后制定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大清著作权律》,都因清王朝的覆灭而未能充分实施。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政府时期,制定了一些知识产权法律,皆因政局动荡而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旧法统,着手建立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由于“文革”等历史原因,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迟迟未能得以建立。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了发展经济,吸引外资,鼓励技术创新和应用,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全面展开。在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立法部门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有益的建议,借鉴了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克服重重困难,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同时,我国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我国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了一系列惩治知识产权犯罪的决定,并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一些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积极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按照WTO的要求全面清理和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2000年和2001年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作了修改。时至今日,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已取得了巨大成就,建立起了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通行规则、门类比较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四、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著作权法律制度。我国已制定并颁布的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2. 商标权法律制度。我国已制定和颁布的与商标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

3. 专利权法律制度。我国已制定和颁布的与专利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代理条例》等。

4.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我国 1993 年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这是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正当损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专门法规,于各项知识产权制度无特别规定或规定不完备时补充适用。

此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在我国具有法律效力,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中规定,优先适用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因此,除我国申明保留的条款外,我国参加和缔结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优先适用,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

一、知识产权客体不断扩张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对象,指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即知识产品。知识产权制度就是基于对不同的知识产品予以保护而形成的权利体系。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中可以看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范围呈现出逐渐扩大的趋势。

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人类社会步入信息化时代,高速的网络传输速度、信息传播市场的全球自由化带来了版权领域的新问题,人类在经历了模拟版权、电子版权时代之后,进入了网络版权时代。^① 每一次的信息技术革命都相应地

^① 参见吴汉东、胡开忠等著:《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 ~ 103 页。